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63号

罪犯田佳浪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佳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3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4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佳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佳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田佳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田佳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狱内月均消费254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183.4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佳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佳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佳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